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融资主体

将由公司作为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体。

（二）注册规模

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50亿元。

（三）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在90天（含）以上，不超过270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发行时间

自额度自注册完成日起两年内。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上述方案申报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不超过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期发行相关债券；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债券注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择期进行相关债券发行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需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最终发行方案及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